

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社科联

乐市宣〔2015〕10号



关于开展“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 构建良好政治生态”理论研讨征文活动的 通 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市内各高校社科联、科研处，市级各社科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，推动形成干事创业、崇廉尚实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为乐山转型升级、美丽发展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将联合开展“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，构建良好政治生态”理论研讨征文活动。现将相关活动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

2015 年 5 月 11 日- 6 月 15 日。

二、征文内容

征文以“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，构建良好政治生态”为主题，总结乐山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作风兴市，推进制度建廉，狠抓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建工作任务落实，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各项举措，深刻反映乐山政治生态的变化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内容必须围绕“风清气正、崇廉尚实、干事创业、遵纪守法”4 个专题类别撰写，可选其一，也可综合撰写，题目自拟，字数在 5000 字以上。

2. 征文格式顺序：题目、作者单位、作者姓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联系电话，征文首页左上角注明“征文”字样。

3. 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，如有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，所引起的后果由投稿人自行承担。

4. 严禁一稿多投，投稿者须保证作品从未在任何其他媒体上发布过。

5. 征文一律以电子文本报送，不收取纸质来稿。来文请以 word 附件的形式发送至[邮箱sc1sssk1@163.com](mailto:sc1sssk1@163.com)。联系人：潘思印、

唐玉洁，电话：2443351

6. 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市内各高校社科联（科研处），市级各社科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要认真抓好征文组织工作。原则上各县（市、区）投稿不得少于3篇，市内各高校投稿不得少于2篇，市级各社科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投稿不得少于1篇，鼓励多投。

四、评选及奖励

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将抽调相关专家、学者组建征文评选委员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评选，评选出的优秀征文，颁发相应证书并予以奖励。优秀征文作者将受邀参加“深化从严治党的乐山实践，构建良好政治生态”理论研讨会，相关成果将在乐山日报“理论版”刊发，并汇集成册，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辅导读本。



2015年5月11日